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0、11、1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0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辦理初選門檻	聘期	備註
物理科	1名	8名	110年2月17日 至110年7月31日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資訊科技科	1名	8名	110年2月17日 至110年7月31日	懸缺代理

- 註：1. 初選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三、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二)具備以下資格者：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0次甄選 (第1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11次甄選 (第2招)	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未具教師證資格者教學研究費8折，如學歷為大學畢業，合計每月薪資為37,625元。
第12次甄選 (第3招)	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未具教師證資格者教學研究費8折，如學歷為大學畢業，合計每月薪資為37,625元。

- (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五)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2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25日(一)12:00止。

附註：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招考作業，請有意報考者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web.ck.tp.edu.tw/>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4.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

(一) 採網路報名。

1. 報名期間：

第10次甄選	即日起至110年1月5日(二)10:00止
第11次甄選	自110年1月14日(四)17:00至110年1月18日(五)12:00止
第12次甄選	自110年1月22日(五)17:00至110年1月25日(一)12:00止

2. 報名網址：<https://teaenter.ck.tp.edu.tw>

(二) 繳費方式：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16050512700005；戶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不得使用ATM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報考科目」、「報名序號」與「手機號碼」等3項(例如：英文科、1234、093911111)。**

六、報名手續：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網路上傳證件檔案)二階段

(一) 初選：網路報名並上傳2吋彩色照片圖片檔(jpg檔)(取得「報名序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二) 複選：

1. 網路上傳證件檔案(表件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通過初選之教師，應自筆試結果公告時間起依下列規定時間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eaenter.ck.tp.edu.tw>)以電子檔上傳下列資料(限版面設定為A4之pdf或word格式，如為jpg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word插入圖片後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1) 報名表(附件1)。

(2) 個人自傳(附件2)。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2. 複選上傳檔案時間：

第10次甄選	進入複選名單公告後至110年1月11日(一)10:00止
第11次甄選	自110年1月14日(四)17:00至110年1月18日(一)12:00止
第12次甄選	自110年1月22日(五)17:00至110年1月25日(一)12:00止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3)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日當天12時前E-mail至人事室信箱([perstmj@ck.tp.edu.tw](mailto:perstmj@ck.tp.edu.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七、甄選方式：

(一) 第一招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若報名人數未

達辦理初選門檻，則逕行進入複選)

(二)第二、三招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 八、甄選規定：

##### (一)初選：

- 1、報名者至本校網站查閱試場與甄選號碼對照表。
-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 3、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以高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命題範圍。
- 4、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5、代理教師報名人數如未達該科辦理初選門檻，則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如辦理初選，則依初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該科缺額至多八倍人員參加複選(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二)複選：

- 1.項目：(1)試教或實作：60%。(2)專業口試：30%。(3)教育行政口試：10%。
- 2.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並請自備教具。相關注意事項將在於複選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3.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
- 4.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 5.甄選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 第10次甄選：

甄選別	初選(未達初選門檻則不舉行初選)
項目	筆試
日期	110年1月6日(三)
時間	17:15預備 17:30~19:30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榜示	時間:110年1月8日(五)15: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依簡章第八點規定辦理
日期	110年1月12日(二)
時間	17:00~17:20報到 17:3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榜示	時間:110年1月13日(三)15: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第11次甄選：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依簡章第八點規定辦理
日期	110年1月20日(三)
時間	17:00~17:20報到 17:3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榜示	時間：110年1月21日(四)15: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第12次甄選：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依簡章第八點規定辦理
日期	110年1月26日(二)
時間	8：00~8：20報到 8：3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榜示	時間：110年1月27日(三)15: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十、成績複查：

第10次甄選	110年1月14日(四)8:00~9：00
第11次甄選	110年1月22日(五)8:00~9：00
第12次甄選	110年1月28日(四)8:00~9：00

上開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附件4)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

## 十一、報到：

第10次甄選	110年1月14日(四)12:00前
第11次甄選	110年1月22日(五)12:00前
第12次甄選	110年1月28日(四)12:00前

錄取人員請於上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附件5、請務必親筆簽章)，並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電話：02-23034381轉701。 申訴信箱：pers@ck.tp.edu.tw。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09.02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初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將註銷錄取資格。
- 六、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

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七、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如同學科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聘期超過六個月之代理教師，曾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或在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有進修事實者，經學校同意，始得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學位；惟未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或在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有進修事實之新進教師，亦得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惟以不修習學分數(無修課事實)為限。違者以服務成績不優良論處。
- 十、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協助行政、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
- 十一、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 十二、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